



中國澳門排球總會2019全澳青少年排球比賽章程

1. 定名: 2019 全澳青少年排球比賽。
2. 宗旨: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及進廣排球運動為宗旨。
3. 資格:
 - (1) 持有本澳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證明文件人仕，經本會註冊、能遵守體育道德及服從本會一切章則者均可參加。
 - (2)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，如發現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- (3) 各隊球員一經報名註冊後，中途不得轉會(隊)。
4. 年齡: 2001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者。
5. 組別: 男子組，女子組。男子二米卅五，女子二米二十。
6. 比賽制度: 以閃電賽形式進行
註: 本賽事不設外援球員。
7. 比賽規則:
 - (1) 採用本會審訂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比賽。
 - (2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統一標準比賽服裝，否則不能參加比賽。
8. 報名:
 - (1) 每隊報名球員不得少於八人或超過十四人，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。
 - (2) 日期: 2019 年 7 月 26 下午 6 時前，交報名表格至理工體育館本會辦公室或電郵(e-mail: info@volleyball.org.mo) 至本會。
 - (3) 手續: 填寫清楚報名表格，首次參賽球員須交一吋正面相片一張及証件副本。
9. 抽籤日期: 2019 年 8 月 5 日晚上 6 時 30 分。
10. 比賽日期: 2019 年 8 月 24、25、31 日。
11. 比賽地點: 浸信中學體育館
12. 獎勵: 每組獎前三名。
13. 棄權罰則: 各隊須於賽程編定之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前到場等候比賽。如到比賽法定時間仍不足合法人數出場即被判棄權。首次棄權罰款 300 元，須於三日內向本會競賽部繳交，否則不得繼續參賽及被取消賽事資格。球隊須繳清罰款才可參與本會隨後舉辦之比賽。第二次棄權罰款 500 元及職球員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賽事，罰款須於於七日內向本會繳交。如不繳交，球會兩年內被禁止參加本會之任何比賽及事項。
14. 上訴: 球隊享有上訴權利。但必需完成整場賽事，並於賽後由球隊負責人或隊長在記錄表上簽名請求上訴，球會於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 500 元向本會提請上訴。得值與否，上訴費概不發還。
15. 改期: 本會編定之比賽秩序，球隊不得要求改期，但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之。
16. 其它:
 - (1) <<賽事安排及更改賽事>>不適用於本屆青年賽。
 - (2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之。

